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2〕4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七彩云南第壹城8号地块项目增设室外 体育设施场地占用绿地的批复

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七彩云南第壹城8号地块项目增设室外体育设施场地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公司七彩云南第壹城8号地块项目增设室外体育设施场地的工程建设在该地块项目东侧（彩云南路以西）占用绿地。移植工程建设处绿化区域内滇朴（胸径20-25cm）11

株、丛生滇朴 1 株、丛生香樟 2 株、丛生樱花 3 株、樱花（胸径 10-15cm）5 株、广玉兰（胸径 8-10cm）11 株、红莲木（胸径 25-30cm）1 株、紫薇（胸径 6-8cm）2 株、桂花（胸径 8-10cm）8 株、冬青（胸径 18-20cm）6 株、红叶石楠（胸径 6-8cm）3 株、大树杨梅（球冠 250-300cm，高度 200-250cm）1 株、海藻（球冠 150cm，高度 150-180cm）4 株、棕葵（球冠 200-250cm，高度 200-250cm）1 株、海桐球（球冠 120-150cm，高度 100-120cm）3 株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
